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代理法案例选评

傅广宇 主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代理法案例选评

傅广宇 主 编

卢杰锋 副主编

盛 蔚 徐梦瑶 吕孟余 赖 慧 参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代理法案例选评 / 傅广宇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3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63-1532-8

I. ①比… II. ①傅… III. ①代理 (法律) —案例—世界 IV. 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5040 号

©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比较代理法案例选评

傅广宇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煜 焦 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5.5 印张 286 千字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532-8

定价: 48.00 元

总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涉外经贸人士越来越需要了解各国和国际层面的商事立法和运用这些立法的案例。这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案例之外，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判例法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适用不同的国际商事公约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对这些案例进行搜集、筛选、翻译，并加上适当的评注，然后以案例教科书的方式出版。

从推动教育改革的角度讲，在国际商法教学领域引入案例教学，让学生通过阅读大量的由各国法院发布的案例，对于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译为中文的案例教科书的意义在于：（1）完全采用英文案例教学会使阅读案例的数量减少，导致教学信息量较少和知识覆盖面较窄。而采用译为中文的内容较为精简的案例，能大大地增加阅读量。（2）由于英文案例复杂难懂，在课程中适当采用一定比例的编译为中文的案例，将其与英文案例相结合，更利于学生的透彻理解。

本案例丛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职业法律人才和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践成果，荣获“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是对我院长期以来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案例教学方法的充分肯定。在此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和在我国最早提倡案例教学方法的学者之一，感到由衷的高兴。尤其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教师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的强大团队。在此，我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院学科建设的领导、同事和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军

2011年9月

前 言

编写一本《比较代理法案例选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很少有一项私法制度，在不同的法系中，甚至在同一法系的不同支派中，呈现出如此多样的面貌。而可直接利用资料的稀缺，又使编者常常感到捉襟见肘。所幸的是，通过大家的通力合作，这本书终于得以完成，这是我们可以引为骄傲的。

本书选取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中国的代表性案例共 45 个，按照大陆法系代理法的基本脉络归类，力图为读者呈现代理制度复杂而精微的构造，及其所蕴藏的价值与理念。参与本书编写者共六人，除正、副主编外，还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盛蔚博士、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徐梦瑶博士、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吕孟余先生、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政治处法官助理赖慧女士。各章节的导语等说明性文字由正、副主编撰写。此外，部分德文案例的翻译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德语系侯晓羽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郭昕两位女士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我们还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王煜女士等编辑。他们的耐心与细致，是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的重要保证。

编著者

2016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代理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代理权授予与基础法律关系	2
案例 1 A 公司诉 G 履行公司合同出资义务案（代理权授予的抽象性）	4
案例 2 乐某诉上海崇源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8
第二节 代理行为的性质	13
案例 3 谁可依《上门交易撤回法》撤回贷款合同？	14
第三节 授权行为与代理行为的形式要件	21
案例 4 签订转让不动产所有权合同的代理权须以何种形式授予？	21
第四节 直接代理与类似制度的区分	25
案例 5 孙卫民诉田阳县房屋建筑公司等返还保证金案（法定代表人行为）	25
案例 6 王梦蛟诉叶桂花、叶月华行纪合同纠纷案	28
案例 7 医院所有人因医疗费用诉已故患者妻子案（德国法上的家事代理权）	31
案例 8 赵候英诉华官军等房屋买卖案（中国法上的家事代理）	36
第二章 代理的显名与隐名	41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公开原则	41
案例 9 代理人以“木材所有人”的名义销售木材案	42
案例 10 如何解释表意人是否“以他人的名义”实施行为？	44
案例 11 “与企业相关的行为”是公开原则的例外吗？	49

第二节 公开原则的例外	53
案例 12 谁是牙科医疗合同的缔约人?	53
案例 13 “以一个银行团的名义”安排融资的人是代理人吗?	60
案例 14 代理人的冒名行为是否发生代理法上的效果?	67
第三节 英美代理法的非显名主义	70
案例 15 通用汽航公司诉詹姆斯公司案	71
第三章 代理权的发生	75
第一节 明示实有代理权限	77
案例 16 布兰特利诉南方人寿保险公司案	78
第二节 默示实有代理权限	81
案例 17 道奇堡乳品公司、鲁米斯农场公司、麦克马努斯公司 诉州立商业银行案	82
第三节 德国法上的容忍代理权	85
案例 18 有限责任公司单独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案	86
第四章 代理权的行使	93
第一节 禁止自己代理	94
案例 19 破产管理人诉破产公司原经理返还因自己代理所获款项案	95
案例 20 克拉兹思科等诉古特斯基等案	100
第二节 禁止双方代理	104
案例 21 富尔伍德诉赫尔利案	105
案例 22 同一批人代理的两家合作社之间的结算行为效力案	109
第三节 禁止滥用代理权	114
案例 23 银行是否应对其部门经理滥用代理权签署票据承担责任? ...	116
案例 24 保险协会经理从事违背协会目的的交易案	119
第五章 代理法律关系	125
第一节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	125
案例 25 格莱迪诉卡德那旅行社案	126

案例 26 驰西奥姆诉西部石油储备公司案	129
第二节 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134
案例 27 赛拉斯·沃登等诉明戈银行等案	135
第三节 被代理人身份不公开的代理中的第三人保护	139
案例 28 赛德诉巴特案	140
案例 29 克拉克森有限公司诉安吉尔案	145
第六章 代理权的消灭	151
第一节 代理权的撤回	153
案例 30 可撤回的土地所有权转让代理权	153
案例 31 为第三人利益授予的一般代理权是否不可撤回?	157
第二节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161
案例 32 监护人作为意定代理人在授权人死亡后处分不动产案	162
案例 33 扬诉托因比案	166
第三节 代理权因合意而终止	169
案例 34 爱德华夏皮洛诉 C. C. 施塔尔及创新谷工厂案	170
第七章 表见代理	175
第一节 英美法上的表见代理	175
案例 35 康尼尔斯诉洛克等人案	176
案例 36 弗里曼诉巴克赫斯特物业公司案	180
第二节 德国法上的表见代理	184
案例 37 无权代理人盗用代理权证书案	185
案例 38 空白证书的上方签名能产生表见责任吗?	190
第三节 中国法上的表见代理	196
案例 39 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97
案例 40 项菲诉北京东方国岸经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02

案例 4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	205
第八章 无权代理	213
第一节 被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215
案例 42 共同代理人中仅一人实施代理行为时的追认权行使	217
案例 43 废铁回收公司因场地租赁合同未成立诉 W 市案	222
第二节 无权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226
案例 44 出租人诉未获公司授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管案	227
案例 45 商人 S 因秸秆买卖诉无权代理的乡长 O 案	232

第一章

代理的基础理论

在一个成熟的分工型社会中，财产和劳务的产出和分配都离不开代理制度。这一点，对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是同样适用的。代理在今天人类的经济生活中几乎无处不在，极大地扩大了市场参与者意思自治的空间，提高了交易效率。很难想象，一家汽车制造企业，其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零部件的制造、产品的宣传、市场的拓展、资本的运营乃至员工劳保福利用品的购买，事无巨细均须由企业主亲力亲为而无须他人代理。同样很难想象，没有代理制度，因为年龄或健康状况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人，如何参与民事生活，获得权利，承担义务。

在当今世界各种法律秩序中，代理所具有的社会、经济功能总体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然而，当我们观察各国具体制度的形态就会发现，很少有一项民法制度像代理这样，在不同的法系中，甚至在同一法系的不同支派中，表现出迥然不同的面貌，以致于我们几乎不可能提炼出一个通用的代理法理论体系。比如，德国法在法律行为的框架下讨论代理，相关规则较为严格而保守，仅视直接代理为真正的代理；而在英美法中代理主要是作为商法的一部分出现的，体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在很多问题上不能与德国法直接代理的理论脉络贯通。至于我国现行法上的代理制度，则兼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元素，使得逻辑上作清晰的梳理洵非易事。

编撰一本比较代理法的案例选评，比较合理的做法，或许是从功能比较的视角出发，就实践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比较不同法律秩序的解决方案，分析异同，

指陈得失。然而，考虑到教学用书最好有比较系统的理论框架，而我国民法上的代理受大陆法系尤其是德国法的影响较大，本书编者最终还是决定按照德国式的代理理论来架构全书，尽管这样可能使一些英美法判例的安置显得有些尴尬。

作为全书的第一章，本章拟对代理法的基础理论进行探讨。所选案例主要涉及以下问题：代理权授予与基础法律关系的关系；代理行为的性质；代理权授予的形式；代理与相似制度（如代表、行纪、家事代理）的区别。

第一节 代理权授予与基础法律关系

一、大陆法系的“区分理论”

今天大陆法系代理理论通说认为，应该将代理权授予与委托、雇佣、合伙等基础关系区分开来，这就是所谓的“区分理论”（德文 Trennungstheorie）。

达致这一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1800年前后出台的三部重要法典，即1794年《普鲁士普通邦法》、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11年《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均未将代理权授予和作为其基础的法律关系区分开来。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1847年第一次提出，应该对委托、雇佣、合伙等合同关系和代理权的授予予以区分。^①德国著名公法学家保罗·拉班德（Paul Laband）则更进一步提出代理权授予的“抽象性”（Abstraktheit）理论。1866年，他在《整体商法杂志》发表《按照〈德意志普通商法典〉缔结的法律行为中的代理》（Die Stellvertretung bei dem Abschluß von Rechtsgeschäften nach dem Allgemeinen Deutschen Handelsgesetzbuch）一文指出，代理权是否被授予以及代理权的范围和期限等问题，不受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基础法律关系影响。虽然拉班德的主业是公法，但他的这篇论文奠定了代理理论的新范式，不仅被德国民法学界接受，而且构成多部现代法典相关规定的基础（如《德国民法典》第164条以下；《瑞士债法》第32条以下；《瑞典合同法》第10条以下；《意大利民法典》第1387条以下；《希腊民法典》第211条以下；《葡萄牙民法典》第258条以下；新《荷兰民法典》3：60以下等），被比较法学者汉斯·多勒（Hans Dölle）称为“法学

^① Vgl. Zweigert/Kötz,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3. Aufl., Tübingen 1996, S. 431.

上的发现”。^①

二、英美法上的“等同论”

英美法系对代理权及其基础关系并不作区分，其代理法的基础，是所谓的“等同论”（the theory of identity），即代理人的行为等同于被代理人的行为。正如拉丁法谚所言：通过他人去做的行为视同自己亲自做的一样（qui facit per alterum facit per se）。据施米托夫考证，等同论与拉班德的理论被接受前，大陆法系民法典的态度是一致的。二者均起源于教会法，只是英美法系在其发展过程中未接受拉班德的理论，使等同论得以一直延续下来。^②

尽管原则上坚持等同论，但英美的普通法也认识到，代理拥有雅努斯神的双重面孔，因为人们一方面可以从合同法的角度来考察，这意味着它和买卖、租赁等合同具有可比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代理权授予的角度对其进行观察。此外，在欠缺有效的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比如因为不存在对价，或是因为代理人尚未成年不能订立有效的合同时，代理权的存在有时也会得到承认。但是，这种认识并未获得体系性的意义。这或许是因为，英国的代理法并未法典化，因而不需要良好的立法所追求的那种概念上的清晰。因此我们看到，英国的教科书在代理法中往往也会讨论被代理人在何种条件下负有向代理人支付酬金的义务，以及代理人因违反忠实义务而必须向被代理人赔偿损害的问题。^③

三、我国的立法与学说

我国现行立法将代理和其基础关系分开规定。关于代理的规则，主要见于《民法通则》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章，《合同法》总则对表见代理也作了规定；而委托、雇佣等代理权的基础关系，则见于《合同法》分则部分。由此看来，我国立法似乎采纳了大陆法系的区分理论。但也有学者认为，《合同法》在委托合同部分规定了英美法上本人身份不公开的代理与本人身份不明的代理，将委托与代理混在一起，似乎又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英美法上的等同论。^④

在学说上，通说认为应将代理权授予和其基础关系区分开来。至于代理权授

① Vgl. Zweigert/Kötz, a. a. O., S. 431-432.

② 徐海燕：《英美代理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56.

③ Vgl. Zweigert/Kötz, a. a. O., S. 432.

④ 参见汪渊智：《比较法视野下的代理法律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2.

予是否受其基础关系效力的影响,法律就此并无规定。学说上则存在“无因说”和“有因说”两种针锋相对的主张。有学者认为应当坚持代理权授予的无因性,因为这样有利于促进交易安全,也更符合被代理人的意思。^①而有学者指出,即便是在授权行为抽象原则的发源地德国,也并未完全贯彻这一原则。如《德国民法典》第168条第1句规定:“意定代理权之消灭,依其授权之基础法律关系而决”。也就是说,基础法律关系终止,将导致意定代理权消灭,而这显然是有因原则的逻辑。^②

案例1 A公司诉G履行公司合同出资义务案^③ (代理权授予的抽象性)

【案由】

1905年1月10日,被告G与J.N.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含有经公证的签名的书面合同(Privaturkunde)。按照该合同,被告有义务按照文书规定的详细条件以10 000马克参加投资设立原告A公司,并在公司设立前将他投资的50%向J.N.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或者向后者指定的公证人交付。被告同时授权H,在设立原告A公司的过程中作为自己的代理人,为自己作出所有必要的意思表示。另外,按照该合同,J.N.有限责任公司以私人签名使自己对被告负有以下义务:在被告完全缴纳投资后,将自己承担的投资的50%无偿转让给被告。

基于上面提到的授权,H在1905年3月14日的关于成立原告A公司的合同中,以被告的名义承担了投资10 000马克的义务。公司合同在商事登记簿上作了登记,被告也在股东名册上被列为股东。原告A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处被告支付10 000马克以及从诉讼发生之日起4%的利息,理由为:J.N.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将基于1905年1月10日的投资承诺而产生的对被告的债权转让给了原告;基于公司合同,原告也享有诉讼请求权。

【审理】

一审法院柏林第一州法院(Landgericht I Berlin)和二审法院柏林高等法院

① 苏号朋.民法学.2版.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199.

②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36.

③ 德国帝国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庭1908年9月29日判决,案例来源:RGZ,69,232-235.

(Kammergericht Berlin) 均判原告败诉。二审判决被帝国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庭撤销。

【判决意见】

帝国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庭认为：

“二审法院首先考虑的是，被告在公司合同签订前已经撤回了其 1905 年 1 月 10 日授予 H 的代理权。按照《德国民法典》第 166 条，在公司合同签订时，H 已经知道，他所代理的 91 人因此也应该知道代理权被撤回。因此，H 在公司合同中为被告作出的意思表示，对这 91 人并无拘束力。被告要取得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只有（自己）对所有其他缔约人都表示了负担投资 10 000 马克的义务；而 H 之外的 7 位缔约时在公证员面前出现的参与人，也只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才会签订公司合同。但是该前提并未实现，所以原告不能根据公司合同对被告主张任何权利。

二审法院的另一个判决理由是，1905 年 1 月 10 日的代理权授予本身虽然符合 1898 年 5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2 条第 2 款的形式规定，而且一项代理权的授予也可能与原因分离，作为一个抽象的法律行为出现，因此应当就其本身判断其效力。然而在本案中，因为授予代理权与其他意思表示的关联，以及公证合同开头的用语，授予代理权应被视为各方在 1905 年 1 月 10 日订立的法律行为的组成部分。但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法》相关规定，该法律行为因形式瑕疵而无效，因此代理权授予按照《德国民法典》第 139 条也是无效的。

二审法院的这两点判决理由，在法律上都是错误的。

首先，关于代理权授予的无效，二审法院认为，1905 年 1 月 10 日被告的出资承诺以及 J. R. 有限责任公司的所谓补偿允诺，均因为形式瑕疵而无效。这一认定在法律上固然是无可指摘的，但是，并不能由此认为代理权授予无效。因为作为代理权授予基础的合同的无效（无论是因为意思瑕疵或是形式瑕疵），至少对于基于形式上符合规定的代理权与被授权人缔约的善意第三人来说，并不产生代理权授予无效的后果。代理权的独立性，已通过《德国民法典》第 167 条（第 1 款）得到表达。根据该条，代理权的授予无须考虑作为其基础的法律关系，而通过对被授权人或代理行为的相对人作出表示即可实现。另外，根据《德国民

法典》第 167 条第 2 款，代理权授予并不需要采取代理权涉及的法律行为的形式。至少从法律交易的安全考虑，不能要求基于看上去符合规定的代理权授予而与被授权人缔约的善意第三人，去对作为代理权授予基础的法律关系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这种审查有时候很难，甚至往往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授权行为本身由一个行为能力不受限制的人无瑕疵地、以法定的形式完成，就应该足以认定代理权授予的法律有效性。按照二审法院的确认，被告授予 H 代理权本身并无瑕疵，且是以法定的形式完成的。

其他的判决理由也不能支持二审判决。按照二审法院的确认，H 的代理权证书在公司合同订立时被出示给其他参与人，而且其出示也被记录于公司合同中。代理权的撤回当时并不为 H 之外出现在公证员面前的 7 位参与者所知。二审法院认为，他们本来就不必知道代理权撤回的事实（《德国民法典》第 172 条第 2 款、173 条）。因此，对于他们，被告不得主张代理权已经撤回。但这样导致的结果应该是，被告对原告 A 公司也根本不能主张代理权已撤回，因为他参加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对原告的一些股东存在，对另一些股东却不存在，而是应该考虑到参与投资对外部以及对于公司存在应有的效力，认定只存在一个需要统一确认的法律关系。但被告可以因为被授权人滥用其代理权而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

【提示】

一、案情与法律争议重述

本判决公布于德国《帝国法院民事判决选》，案由部分非常简略，但在法院的判决意见部分对部分案件事实作了补充性的交代。在德国公布的法院判决中，这是比较常见的现象。这或许不大符合我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但总的来说，本案的基本案件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还是比较清楚的。

1905 年 1 月 10 日，被告 G 与 J. N.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经公证的关于设立原告 A 公司的书面合同。按照该合同，G 允诺投资 10 000 马克，参与投资设立原告 A 公司，并于公司设立前将投资的 50% 交给 J. N. 公司的经理或指定的公证人；G 同时授予 H 以代理权，使 H 可以以 G 的名义从事设立原告 A 公司的行为；J. N. 有限责任公司则负有在被告完全缴付出资后，将自己承担的投资的 50% 无偿转让给被告的义务。1905 年 3 月 14 日，H 以 G 的名义订立了设立原告

A 公司的合同，承担了 10 000 马克的出资义务。H 除了是 G 的代理人，还是另外 91 人的代理人。在 H 之外，还有 7 人参与了公司合同的订立。公司合同被登记于商事登记簿，被告也在股东名册上被列为股东。后被告拒绝履行出资 10 000 马克的义务。已成立的原告 A 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 10 000 马克及相应利息，理由有二：首先，J. N. 公司已将基于 1905 年 1 月 10 日产生的对被告的请求权转让给原告公司；其次，基于 1905 年 3 月 14 日关于成立原告 A 公司的合同，原告 A 公司也有权要求作为股东的被告履行义务。

前两审法院均判原告败诉。但三审法院即帝国法院否定了二审判决。三审法院认为，二审法院的以下两点判决理由都是错误的：（1）被告 G 授予 H 以代理权，是 1905 年 1 月 10 日合同的一部分。该合同因形式瑕疵无效，代理权授予也是无效的。（2）被告于公司合同签订前对 H 代理权的撤回，对和 H 一起签订公司合同的另外 7 个人无效。

在以上两点判决理由中，第一点与本节讨论的问题密切相关。以下仅就该点略作说明。

二、代理权授予的效力不受基础关系影响

二审法院认为，尽管按照《德国民法典》第 167 条的规定，代理权授予是独立于其基础关系的，对代理权授予的效力也应就其本身来考察，但是，从 G 和 J. N. 有限责任公司 1905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的内容来看，G 授予 H 以代理权应该被视为法律行为整体的一部分。由于 G 和 J. N. 公司的允诺都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该合同的整体无效。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139 条，代理权授予也是无效的。于是，H 以 G 的名义于 3 月 14 日签订成立原告公司的合同时，并没有代理权。被告 G 因此并不受公司合同的拘束。

三审法院对此见解予以了驳斥。它认为，1905 年 1 月 10 日 G 的投资允诺和 J. N. 公司的补偿允诺，虽然都因为形式瑕疵而无效，但是，这对代理权授予行为的效力并没有影响。代理权授予独立于 G 与 J. N. 之间的约定。至少对于与被授权人 H 缔约的善意第三人（本案中为 H 之外的其他 7 人）来说，并不产生代理权授予无效的后果。代理权独立于基础法律关系，已通过《德国民法典》第 167 条在立法上得到了体现。基于交易安全的考虑，不能要求基于看上去符合规

定的代理权授予而与被授权人缔约的善意第三人，去对作为代理权授予基础的法律关系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只要授权行为本身不存在瑕疵，且符合形式要求，就应该肯定代理权授予的效力。由此推论，被代理人 G 应受到公司合同的拘束。

【讨论】

1. 是否承认代理权授予的无因性，涉及交易安全与意思自治之间的冲突。请结合本案案情，谈谈你对代理权授予无因性的态度。

2. 在本案中，代理权授予的效力固然不受基础关系瑕疵的影响，但还应看到，被告 G 在公司合同签订前已撤回了 H 的代理权。三审法院是基于何种考虑否定代理权撤回的效力的？

（编写：傅广宇）

案例 2 乐某诉上海崇源艺术品拍卖 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①

【案由】

2009 年 4 月 3 日，原告乐某与被告上海崇源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书》，主要内容为乐某委托崇源公司拍卖紫檀龙凤博古大柜一对，保留价 220 万元。2009 年 4 月 28 日，晏某与崇源公司签订竞买登记单。同日，晏某签订成交确认书，内容主要为“拍卖图录号：455，拍品名称：清中期紫檀木龙凤呈祥多宝格（一对），竞买牌号：38，成交价 280 万元”。连佣金 20 万元在内，交易总价为 300 万元。同日晏某签订承诺书，承诺当日支付 100 万元，余款 200 万元于 10 日内付清。崇源公司出具买家结算单一份、发票一份，并于当晚将第 455 号拍品送达晏某处。2009 年 4 月 29 日，崇源公司向乐某发送委托拍卖标的成交通知书，称将在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全部成交价款并扣除乐某应支付的佣金及相关款项后，于买受人付清价款后 7 日内将余款 2 575 500 元向乐某交付。

晏某收到拍品后发现拍品与拍卖图录中表述不符，于 5 月 4 日向崇源公司发函，要求崇源公司对拍品作出撤回的处理。5 月 8 日，晏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① 邹碧华. 2013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案例编号 2.